


保障型

友邦人壽金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附約 (JADDR)



人生，不容許意外來攪局！  
讓金安心的全方位  
意外醫療保障，  
提供萬無一失的安心防護。

商品文號：100.10.21 友邦台字第 1000195 號函備查

109.09.01 依 109 年 07 月 0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友邦人壽一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YRE)

商品文號：103.01.14 友邦台字第 1030003 號函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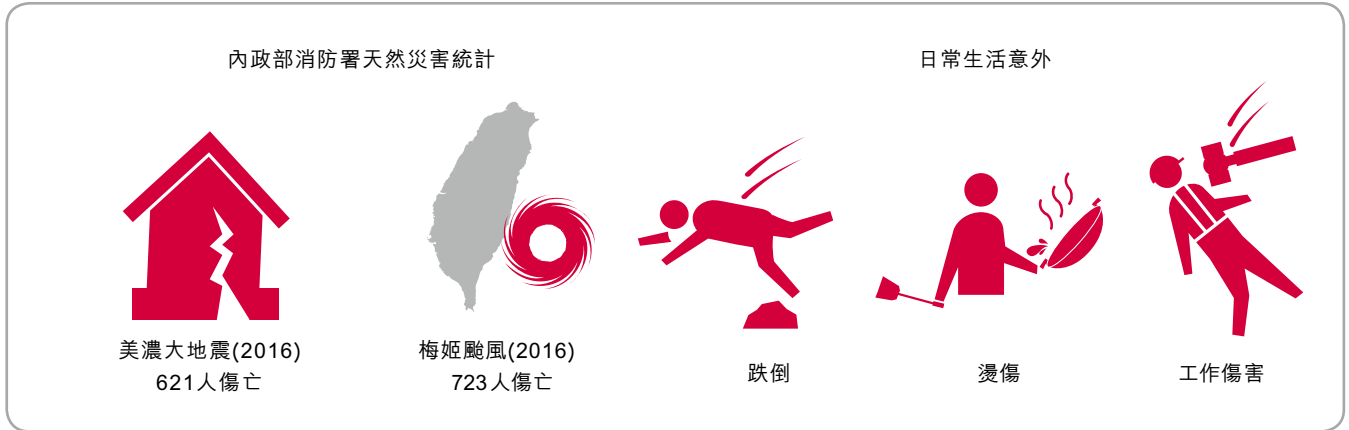
107.09.11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訂

[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

 友邦人壽

## [意外] 隨時隨地都在發生

意外傷害事故的發生，不只造成身體傷痛，而且後續龐大的醫療費用和收入中斷，更是對家庭的二次傷害！



友邦人壽金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附約，讓您輕鬆擁有意外傷害及意外醫療保障，最低每天約只要5元即可擁有佰萬保障(註)，為自己及家人提供最安心的守護！

註：以16歲以上，職業類別第1類，投保100萬元為例。

## | 商品特色 |

1. 因**意外身故、失能或住院**皆有保障，建構全方位意外保障防護網
2. **意外骨折未住院**也有給付，居家養傷最安心
3. 不幸意外導致**重大燒燙傷**，一次給付保額**25%**，提供後續復健治療費用來源，給您最貼心的呵護
4. 自己、配偶及子女可同時投保，**全家保障一次到位**，人人都有保

## |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說明
身故保險金(註1)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	保險金額	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
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失能等級比例(5%~100%)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1~11級失能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25%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二度燒燙傷面積 >全身20%、 三度燒燙傷面積 >全身10%或 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傷害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0.2% x 住院日數	每日最高上限 5000元，同一事故以180天為限
	※若骨折但未住院(註3)： 保險金額 x 0.2% x 50% x 骨折別所定日數	依保單條款骨折別日數表計算日數 (如有住院需扣除已住院日數)

註1：訂立本附約時，以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註2：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3：骨折係指完全骨折，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

## | 範例說明 |

投保友邦人壽金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附約，保額300萬



王太太在煮菜時不小心打翻了熱湯，造成全身超過10%三度燙傷，住院7天...

※可獲一次給付75萬元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35,000元住院日額，不必擔心後續醫療及美容手術費用。



李先生在下樓梯時不小心跌落摔傷，造成踝骨完全骨折，在家休養...

※可獲給付10萬元骨折未住院傷害醫療保險金，給李先生最好的醫療照護。



林同學騎機車上課途中，遭大貨車追撞，造成雙腿截肢，住院30天，終身失能...

※可獲一次給付300萬元失能保險金及15萬元傷害醫療保險金，減輕林同學家中負擔。



張先生為了家計，颱風天出門上班途中，遭路樹倒塌壓倒，送醫急救，住院50天，最後仍不治...

※可獲一次給付300萬元身故保險金及25萬元傷害醫療保險金，照顧張先生家人後續生活無憂。

## | 投保規則 |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保障期間	1年期
繳費年期	1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1) 本人：0歲~65歲，得續保至75歲 (2) 配偶：15足歲~65歲，得續保至75歲 (3) 子女：0歲~20歲，得續保至23歲
保額限制	(1) 0歲~未滿15足歲：10萬~200萬 (2) 15足歲~65歲：10萬~1,000萬

## | 繳費折扣 |

繳費方式折扣	(1)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集體彙繳折扣	5人(含)以上：3% (已包含1%之繳費方式折扣) ※主約加入集彙方可適用

## | 費率表 (年繳) |

單位：元 / 每萬元保額

職業類別		1	2	3	4	5	6
年齡	15 歲以下	8.2	10.3	12.3	18.5	28.7	36.9
	16 歲以上	17.5	21.9	26.3	39.4	61.3	78.8

※ 本保險費率視被保險人之職業等級而有所不同。本保險非為保證續保商品，被保險人本人及配偶，最高續保年齡為 75 歲；子女最高續保年齡為 23 歲。

## [ 注意事項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 友邦人壽金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附約 (JADDR)：最高 29.0%，最低 29.0%。
  - 友邦人壽一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YRE)：最高 0%，最低 0%。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公司代表號：02-27352838  
 傳真代表號：02-27359238  
 免費服務 (申訴) 專線：0800-012666  
 網址：[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